

分类： 社会事业类

立案日期： 2022.02.19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
第 014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市教育经费和人员保障力度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内容：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的千秋基业，2020年，党的“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和重点要求，为持续推进全盟教育健康发展，尤其是中心城市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出此提案。

存在主要问题及分析：

近年来兴安盟在教育质量提升、对外开放办学、教师队伍建设、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迈上新台阶，达到了新高度，但在整体发展良好的总趋势下，全盟教育依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亟待补齐的短板，以中心城市乌兰浩特为例：

一、教师编制不足情况日益凸显。目前，全市幼儿教师缺少编制220余个，幼儿园只能采取临时聘用人员确保运转，造成保育质量难以保障。中小学师资短缺现象初显，特别是高端人才缺口明显。

二、教育经费投入还需进一步增加。随着乌市城市中小学承载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学校已经出现无法满足本学区学生入学需求情况，大班额现象复苏风险增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学生就学需求，铁西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六中、七中建设等项目需要持续资金支持，另有部分学校教学、实验设备老旧急需投入经费更新换代。

提案办理具体建议：

1. 建立教育基金，稳步增加教育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共建的教育投入格局；出台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吸纳激励机制，稳步增加对各类教育建设投入力度。明确主攻方向，全面优化兴安盟教育发展布局。乌兰浩特市作为盟委行署所在

地，承担着全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职能，乌市教育在全盟范围内也占有较大比重，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兴安盟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发挥中心城市在全盟教育事业中引领作用。

2.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要求，在财政预算中优先考虑教育发展需求，中心城市严格执行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政策要求，按时足额拨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进教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配套设施配置。不断加大学校改造提升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3. 全面充实和提升师资队伍。要在财力投入、政策支持、激励机制等方面向教育适度倾斜，建立相关机制，确保高素质人才“招得来”更“留得住”；科学调整编制总量，中心城市确保每年有计划招聘急需专业技术教师和青年教师，充实师资队伍，优化师资年龄结构；密切与长春、呼和浩特等教育发达地区教育对口联系，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设好本土“后备人才库”，留住本地人才。

提案人： 刘丽(10196)

职 务：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704799896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教育局、人社局、编办、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2.02.19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2.02.19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办函〔2022〕9号



办理结果：（C）

兴安盟委编办对盟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141号提案的答复

刘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心城市教育经费和人员保障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及建议

近年来，兴安盟在教育质量提升、对外开放办学、教师队伍建设和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迈上了新台阶，但依然存在亟待

补齐的短板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城市乌兰浩特市，教师编制不足问题日益凸显。一是幼儿教师编制短缺，乌兰浩特市公办幼儿园很多都是临时聘用人员，保育质量和稳定性难以保障；二是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因此，建议科学调整编制总量，充实师资队伍。

二、有关情况和建议意见

乌兰浩特市除公办幼儿园核定的编制外，另有 162 名另册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需落实编制。经与乌兰浩特市委编办沟通了解，乌兰浩特市确实存在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的问题，但由于事业编制总量紧张，目前尚不具备为 162 名另册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落实编制的条件。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对第 0141 号提案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对于幼儿教师短缺问题，根据 2020 年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0〕100 号）第九条规定：“按本标准核定的编制，各地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调剂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差额，可探索实行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核定控制数作为补充。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可由事业编制数单独构成，也可由事业编制数与控制数共同组成。使用事业编制人员按原渠道管理，控制数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统筹使用。”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我办将指导乌市编办，在乌市教育局对所属公办幼儿园提出编制申请的时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对乌市公办幼儿园适当调剂编制，调剂后编制仍然不足的，可探索实行核定控制数作为补充，控制数的使用对于保育质量和人员稳定性将有较大提升。阿尔山市和科右前旗编制部门已经核定了公办幼儿园控制数，并正积极推动控制数在本级财政、人事等方面配套政策的落实，将对缓解幼儿教师编制紧张、人员短缺问题发挥很大作用。

（二）对于科学调整编制总量解决中小学师资短缺问题，结合今年自治区开展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测算工作，盟市两级编办已将本级教育部门报送的学校、班级、师生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中规定的班师比进行了重新测算，我办汇总了全盟的数据，并对测算情况进行了核对上报，摸清了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底数，也为下一步自治区重新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提供了更为详实的科学依据。通过这次测算，将为乌市中小学提供更为科学合理的编制保障。

（三）对乌兰浩特市另册管理的162名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列编问题，明确不可以使用乌市的中小学教职工专项编制分批解决。因为公办幼儿园教师使用的编制是普通事业编制，不可

以和中小学教职工专项编制混用。解决这 162 名另册管理人员的编制，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需乌市委编办根据乌市事业编制的实际空编情况，会同乌市人社、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关于另册管理人员考试程序合规性等问题必要时还需咨询盟人社局，具备条件时需提请乌市委编委同意后再上报盟委编委予以研究解决。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办公室

1522010031789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办人姓名：包添默

承办人电话：0482-8267076